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31809421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40505348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60512767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8050998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90504550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勞動發特字第 1100506610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勞動發特字第 11105101701 號令修正發布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提供並建構完善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辦理機關任務分工如下：

(一)本部：

1. 訂定、修正及解釋事項。
2. 統籌規劃及指導事項。
3. 訂定政策性補助原則、項目及標準。

(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任務：

1. 總體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2. 訂定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之自籌款比率。
3. 訂定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評鑑參考指標。
4. 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協調推動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業務。

(三)本部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

1. 本計畫補助預算之編列。
2. 受理、審查及核定地方政府之申請計畫，並將核定之計畫補助項目及經費報發展署備查。
3.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核撥、核銷等事項。
4. 督導考核及彙總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業務。
5. 訪視及查核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業務及評鑑事項。

(四)地方政府：

1. 本計畫自籌經費之編列。

2. 受理、審查及核定轄區庇護工場之申請計畫，並將核定之計畫報所在地分署備查。
3. 研訂輔導計畫，協助推動轄區庇護性就業服務與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
4. 實地訪查轄區庇護工場之推動及營運情形。
5. 評鑑轄區庇護工場之推動與營運情形，評鑑結果報本部及分署備查。

(五)分署委託之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職重資源中心)：提供地方政府庇護性就業服務諮詢輔導，必要時提供實地輔導。

### 三、本計畫補助原則如下：

#### (一)一般性補助：

1. 依本計畫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與執行能力、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核算補助經費。
2. 地方政府申請本計畫補助應備自籌款，自籌比率由本部依地方政府前一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及分配後餘額，平均分配轄內十五歲至未滿六十五歲身心障礙人口數為基準訂定。
3. 本計畫預算如經立法院審議後刪減，依實際通過預算調整補助經費額度。

(二)政策性補助：由本部依政策需要及預算額度定之。

### 四、本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一般性補助：依附件一申請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二)政策性補助：由本部依政策需要及預算額度定之。

四之一、本部於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發生時，得另行公告庇護工場之補助項目、補助標準、辦理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五、地方政府得視需要，依所在地分署通知期限內，檢具附件二申請表(併電子檔)備函提出申請。

六、分署受理地方政府本計畫之申請，審查重點如下：

- (一)計畫之必要性、完整性、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 (二)地方政府之執行能力，含前二年度庇護性就業之執行成效及核

銷情形。

(三)經費需求符合補助原則及項目標準之規定。

分署辦理審查作業，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及邀請地方政府列席說明。

分署核定地方政府所提本計畫之補助項目及經費後，將附件三核定表及地方政府之計畫與人員僱用名冊，函送發展署備查，並對轄內地方政府每年辦理一次本計畫之訪視查核。

七、地方政府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補助應辦理及遵循事項如下：

(一)掌握轄區產業發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需求及民間服務能量，統籌檢討服務容量，並研提申請計畫。

(二)不得以設籍為由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及職場見習服務，並應依「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流程圖（附件四）」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三)受理、審查與核定轄區庇護工場補助申請案，對庇護性就業者轉介至一般職場及職場見習者轉介至庇護工場或一般職場，依第四點附件一申請補助項目及標準規定，編列經費獎勵庇護工場及其雇主；已申請發展署「多元就業方案」補助項目，不得重複補助。

(四)督導庇護工場依「庇護工場規劃庇護性就業服務暨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注意事項」（附件五）及「庇護工場辦理職場見習應注意事項」（附件六）提供服務。

(五)定期查核庇護工場於「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之服務紀錄登錄情形。

(六)按季實地訪查庇護工場辦理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訪查重點，包括庇護工場財務資料、庇護性就業者名冊與薪資請領清冊、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等投保資料、庇護性就業者之工作條件及接受服務之情形、職場見習者名冊及獎勵金印領清冊、有無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工作能力評估、有無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通報及辦理情形等。但前一次評鑑成績優等或甲等之庇護工場，得每半年訪查一次。

(七)參考本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業務評鑑指標，定期辦理實

地評鑑，至少每二年評鑑一次。指標及計畫，包括申訴及處理機制，應於評鑑前先送所在地分署備查（副知發展署），評鑑後將結果報所在地分署備查（副知發展署），評鑑後將結果報所在地分署備查（副知發展署）。評鑑等第納入下年度委託或補助之參考。

(八)依庇護工場評鑑結果，提報庇護工場經營管理輔導措施，積極輔導庇護工場提升產能、經營及行銷能力，推廣庇護工場產品，並爭取與事業單位合作之機會。

(九)定期將轄內庇護工場名冊與相關表件送發展署及分署備查。

八、本計畫撥款、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規定如下：

(一)地方政府應依分署所訂時程，檢附下列文件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

1. 成果報告，其內容至少包括庇護產品或服務行銷之執行成果。
2. 就業成功案例一則。

(一)地方政府應依分署核定之補助金額填寫經費概算表，併同領款收據，並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配合款編列證明，提出申請補助。另接受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所產生之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且賸餘經費應於每年十二月底，連同其他收入繳回所在地分署辦理結案。

(二)地方政府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與預定進度切實執行。有特殊情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經費、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經所在地分署核准變更後方得辦理。

(三)地方政府執行補助經費有不合本計畫規定之支出，應依所在地分署之通知繳回該項經費。

(四)本計畫補助案件支用單據需裝訂成冊，並依會計法妥為保管，俾供審計單位查核之用。

九、本計畫考核、督導及獎勵規定如下：

(一)考核方式：

1. 分署應定期實地考核轄內地方政府之執行情形，地方政府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2. 發展署及分署得隨時派員了解本計畫辦理情形。

(二)督導方式：針對考核結果不佳之地方政府，分署應加強輔導。

(三)獎勵方式：考核結果優良之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由地方政府予以獎勵。

十、地方政府經考核有下列情形者，分署得酌予減撥當年度補助款，或酌減或不予補助該地方政府次一年度之計畫經費：

(一)不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二)未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推動各項庇護性就業服務或執行不力。

(三)藉故拒絕或推諉實地查證或查核。

(四)發現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等事實者。

十一、地方政府應比照行政院所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庇護工場之補助，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發展署、分署及地方政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